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蕭祥祖
被告 歐陽和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歐陽和生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